

# 元代佛教经济研究的珍贵史料<sup>\*</sup>

## ——扬州出土元《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的重新录文与考释

顾寅森

**内容提要:**《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是一份详细记述元代皇家佛寺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所属寺产的珍贵史料。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依据已经公布的碑文拓片,重新校补录文,并就碑文涉及的负责管理元代官寺大护国仁王寺的专门机构会福院的下辖机构——江淮营田提举司、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所属寺产、地租形式与租额,作了一些初步探讨。

**关键词:**元代 《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 大护国仁王寺 佛教经济 地租

《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是一份详细记述元代著名皇家佛寺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所属寺产的珍贵史料。该碑1981年出土于扬州旧城北城根。该碑碑身高逾3.3米,宽1.25米,碑额作半圆形,出土时该碑已残为十几块,排列有序地放置于明扬州旧城东墙之基。估计这应是元末明初之际,明将出于筑城防卫的需要将此碑砸碎,作为墙基垫石之用的。这种就地取材筑城的做法在当时应该是相当普遍的。这一点也为元代的考古发现所证实。如泉州地区发现的元代穆斯林墓葬石刻就有相当一部分出土于明洪武年间修建的城墙之中和城基之中,杭州地区出土的元代穆斯林墓碑情况也是如此。<sup>①</sup>元大都地区的考古发现也证实了这种状况。<sup>②</sup>在元末明初筑城时普遍采用这种做法,绝不仅仅是出于筑城之需,当时的社会变迁也应是值得考虑的重要因素。

该碑两面刻字,碑文纪年为皇庆二年(1313)。一面碑额篆书《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碑文分为两部分,上部为序言,下部为钱粮课赋账;另一面额首镌《圣旨懿旨》,碑文为元代硬译公牍文体。《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主要记载了立碑的缘由以及江淮营田提举司所辖的详细寺产,《圣旨懿旨》碑则主要记载了元政府检核田产的过程以及皇室对寺产的处理态度。该碑出土后,王勤金先生以《元〈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为题在《扬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发表文章,简单介绍了该碑的情况,并公布了部分录文,但没有配发拓片图版。《考古》1987年第7期刊登了王勤金先生同名文章《元〈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一文,并配发了该碑的拓片图版及全部录文,但其所做录文因为原碑的损毁仍缺损较多,且有疏漏之处,并未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实际上,该碑虽有损毁,但根据碑文上下内容进一步校补录文后,已经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此碑的原貌。碑文内容集中反映了元代皇家佛寺大护国仁王寺的产业情况,是一份研究元代佛教经济的珍贵史料,值得学术界进一步专门研究。因此,本文拟在王勤金先生研究基础之上,先据报告所附碑文拓片,对照王勤金先生的录文,重做录文,并加标点。录文附于后。<sup>③</sup>并就碑文涉及的三个主要问题:负责管理元代皇

[作者简介] 顾寅森,广陵书社编辑,扬州,225009,邮箱:gys4567@163.com。

\* 文章修改过程中,南京大学历史系杨晓春老师曾多次审阅全文并提出修改意见;在匿名外审阶段,两位外审专家也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① 杨晓春:《元代中国穆斯林墓葬石刻的发现与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2007年第3期。

② 元大都考古队:《记元大都发现的八思巴字文物》,《考古》1972年第4期;张宁:《记元大都出土文物》,《考古》1972年第6期;元大都考古队:《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遗址》,《考古》1972年第6期。

③ 笔者所录碑文为《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因《圣旨懿旨》碑所涉寺产内容相对少且篇幅较大,此处不再展开。其录文内容详见王勤金《元〈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考古》1987年第7期。

家佛寺大护国仁王寺的专门机构会福院的下辖机构——江淮营田提举司、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所属寺产、地租形式与租额,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 一、江淮营田提举司

碑文记载的大护国仁王寺,是元代皇室营建的第一座佛寺。因其建于大都高粱河之滨,在史籍中又被称为“高粱河寺”或“高良河寺”。该寺由忽必烈皇后察必倡建,始建于至元七年(1270)十二月,历时三年,于至元十一年三月建成。程钜夫在《白鹤歌并序》中描述该寺“重门复殿,金碧交辉,巍巍煌煌,为京师诸宝坊冠冕”。<sup>①</sup>该寺建成之后,察必皇后随即“斥妆奁营产业以丰殖之”。不久,“效地献利者,随方而至”。<sup>②</sup>据程钜夫《雪楼集》所录《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载,该寺拥有水田、旱地、山林、湖泊、玉石等众多产业,并且遍布大都、河间、襄阳、江淮等处。为了便于管辖该寺寺产,元政府还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会福院。

江淮营田提举司便是会福院设在江淮地区的下辖机构,其在《元史》中又被称为“江淮等处营田提举司”、“江南营田提举司”。关于该机构的沿革,《元史·百官志》仅记“江淮等处营田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二十七年始置”。<sup>③</sup>《元史·世祖本纪》也记至元二十七年三月“立江南营田提举司,秩从五品,掌僧寺资产”。<sup>④</sup>两则史料所记基本相同。但据碑文上部之序言云:“圣神一寓内,郡民王士整辈,于至元戊寅以状闻正宫。闻而不之究与无闻同,究而不知实与无田同。太后寻遣使阅实,仅其概,爰隶大护国仁王寺,世其业,岁其人。”按“至元戊寅”当为至元十五年。据此可知:最迟至至元十六年,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便已拥有大批寺产。而如前《元史》所记,元政府直至至元二十七年才设置江淮营田提举司。那么,在至元十六年至至元二十七年这段时间内,该寺在江淮地区的庞大寺产又是处于何种状况呢?为此,我们不妨作一些考察。

元代佛教寺院的财产来源大致有四个途径:一为前代遗留,二为民间私人捐献,三为寺院通过买卖、抢占等方式占有,四为皇室赐予。与绝大多数民间一般寺院相比,皇家佛寺大护国仁王寺的寺产则主要来自于皇室的赏赐。如前述碑文所记,该寺在江淮地区的主要寺产便是由忽必烈皇后察必赐予的。关于这部分产业的最初来源,碑文作了如下记载:

扬于淮左为甲郡,次曰楚,曰承,厥壤沃,厥地旷。唐末始营田于三郡,宋专以官制寝备,衡虞征榷之利踵兴,言者谓以赋中宫。

由此段记载可知: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所属寺产原属南宋皇室所有。元灭南宋后,原属南宋皇室的大量产业均被元政府收为国有。其中的部分产业,便以赐田的方式转移到佛寺、私人等手中。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寺产来源便属此种情况。

元政府将大量南宋官田收归国有后,曾设专门机构负责管辖。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便是因此而设立的。据《元史·百官志》载:“至元十六年,以宋谢太后、福王所献事产,及贾似道地土、刘坚等田,立总管府以治之。”<sup>⑤</sup>据此可知: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的主要职责便是掌管江南地区原属南宋官田。其下辖机构之一的扬州等处财赋提举司则主要负责管理扬州地区原属南宋官田。联系前述大护国仁王寺江淮地区所属寺产的来源,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至元二十七年江淮营田提举司设置之前,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所属寺产极有可能便是交由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的下辖机构扬州等处财赋提举司负责管理经营的。

① [元]程钜夫:《程雪楼集》卷29《白鹤歌并序》,清宣统二年(1910)阳湖陶氏涉园影洪武刊本。

② 程钜夫:《程雪楼集》卷9《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

③ 《元史》卷87《百官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209页。

④ 《元史》卷16《世祖本纪十三》,第335页。

⑤ 《元史》卷89《百官志五》,第2261页。

江淮营田提举司设置之后,也曾一度废止。大德七年(1303)八月,成宗“罢护国仁王寺元设江南营田提举司”。<sup>①</sup>其事并见于黄溍所撰《奉议大夫御史台都事李公墓志铭》:“会福院所设营田提举司厉民最甚,用公言罢去,而责成于有司,民力以纾。”<sup>②</sup>时任承事郎、高邮府判官的李拱辰认为营田提举司厉民最甚,建议废止。这一建议得到了朝廷的认可。

李拱辰所言江淮营田提举司“厉民最甚”,大概即是指元代普遍存在的佛教寺院与民争利的情况。在元代,由于僧侣在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特殊地位,佛教寺院与民争利、与官争利的情况屡见记载。其大致有两种情况:一为寺院依仗自己的势力强夺民田。如浙西白云宗寺院“夺民田宅,奴人子女,郡县不胜其扰”,<sup>③</sup>又如“白云宗总摄沈明仁,强夺民田二万顷”。<sup>④</sup>其二为佛教寺院不分是非将民间妄献田土占为己有。如“常州僧录林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顷冒为己业施河西寺”。<sup>⑤</sup>《元典章》也记载了江淮地区的一些“狂妄之徒”,“将交争未定田土屋宇,妄行舍施寺观。其受施之主,不问是非,便行写立文字,又不问邻里亲戚,亦不交割条段四至,强行使人耕种。或有庄窠房屋,便行悬挂佛像,安置万岁牌位,致使有理之家不敢起移,因此词讼尤兴”。<sup>⑥</sup>元人马祖常所撰《霸州长忽速刺沙遗爱碑》更是详细记载了大护国仁王寺抢占民田之事:“州有恶子房黑厮,藉属县益津诸田五百顷上于会福院者。会福以祷祠为官,不急民事。即遣属人按图制民田,前官悉不敢向问。而君乃告于太府,请于礼部,竟归其田于民。”<sup>⑦</sup>李拱辰所言江淮营田提举司“厉民最甚”,大概即是指此。

据《奉议大夫御史台都事李公墓志铭》载,江淮营田提举司废除后,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寺产是交由当地有司负责的。《圣旨懿旨》碑详细记述了至大年间会福院使前往江淮地区检核田产中,地方官府不仅没有积极地予以配合,反而加以阻挠的情况:“俺差人扬州路、济南路、河间路兴济等县,大都路固安州等处,取勘地土,立烽堠、立碑去呵。差去的人与将文书来:各处廉访司家、有司家信着泼皮歹人每,织罗着差去的人寻趁沮坏,吏经断泼皮戴文坦等。扬州廉访司告说董善俊是和尙,没体例做提举司达鲁花赤,么道。这几处妨碍着立烽堠、立碑口。”<sup>⑧</sup>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状况,笔者认为同样主要来自于大护国仁王寺和官府、民众在争夺田产方面的矛盾。而大德七年废止营田提举司,将管理寺产职责交予当地有司这一举动则可能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矛盾,致使大护国仁王寺在与官府、民众争夺田产的过程中处于下风,最终导致“田失故额,租赋不登,寺之赖以削”。<sup>⑨</sup>所以到至大年间才会有以暗普、忽马儿不花为会福院使“综核名实,遣官分道,约部使者,集郡县吏,申画疆场,树识封畛”,<sup>⑩</sup>重新检核田产之事。

江淮营田提举司废止之后有无重设,史无记载。但据此碑内容可知,最迟至至大元年(1308),元政府就重新设置了这一机构。

① 《元史》卷21《成宗本纪四》,第454页。

② [元]黄溍著,王珽点校:《黄溍全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446—447页。

③ [元]苏天爵著,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滋溪文稿》卷11《元故赠推诚孝节秉义佐理功臣光禄大夫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魏国公溢文贞高公神道碑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66页。

④ 《元史》卷26《仁宗本纪三》,第591页。

⑤ 《元史》卷21《成宗本纪四》,第466页。

⑥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19《户部五·舍施寺观田土有司给据》,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729页。

⑦ [元]马祖常:《马石田文集》卷13《霸州长忽速刺沙遗爱碑》,《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664页。

⑧ 王勤金:《元〈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考古》1987年第7期。

⑨ 程钜夫:《程雪楼集》卷9《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

⑩ 程钜夫:《程雪楼集》卷9《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

## 二、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所属寺产

在《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发现之前,有关大护国仁王寺的资产记载主要见于程钜夫所撰《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相比较《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的记载,《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的内涵更为丰富。它不仅详细记述了元政府检核田产的过程,而且对于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田地、湖泊、酒馆等资产进行了极为详尽的记载。这些记载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研究佛教寺院尤其是皇家佛寺在元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为了便于论述,现将碑文下部所载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所属寺产及收入分别列表1、表2、表3。

表1 大护国仁王寺江淮地区所属寺产统计表

地区	田			地		酒馆	湖泊	□□	□□
	芦熟田		事故田	办课地	不办课地				
	有佃田	无佃田							
扬州路	67 936.634 亩	2 254.16 亩	6 219.08 亩	3 850.05 亩	209.3 亩	50 处		11 处	45 座
淮安路	61 097.7 亩	37 544.8 亩		13 893 亩	5 587.25 亩	45 处 <sup>1</sup>	21 处	14 处	缺
高邮府	123 297.794 5 亩	37 299.945 亩	9 512.1 亩	6 295.75 亩并住基门面 194 丈 2 尺 5 寸 5 分	17 291 亩	44 处	17 处		缺
总计	252 332.128 5 亩	77 098.905 亩	15 731.18 亩	24 038.8 亩并 194 丈 2 尺 5 寸 5 分	23 087.55 亩并 1 段 <sup>2</sup>	139 处	49 处	14 处	缺
	329 431.033 5 亩			47 126.35 亩并 1 段又 194 丈 2 尺 5 寸 5 分					
	345 162.213 5 亩								
	丈 2 尺 5 寸 5 分								

注:1. 淮安路酒馆数,原碑缺损,但据碑文所示酒馆总数及扬州路、高邮府酒馆数,可知淮安路酒馆为 45 处。

2. 此处的“1 段”乃江淮营田提举司公廨基地,坐落于扬州城南。

表2 大护国仁王寺江淮地区所属田地产业统计表

地区	有佃田		办课地	官牛	佃户	租		办课地课税
	熟田	荒田				麦	米	
扬州路	63 566.771 亩	4 369.863 亩	3 850.05 亩	□0 只	1 812 户	11 714.44 斗	45 994.6 斗	3□錠 26 两 5 钱 6 分 1 厘 6 毫
淮安路	49 099.09 亩	11 998.61 亩	13 893 亩	1□ 5 只	1 690 户	8 526.14 □ 419 斗	38 405.741 541 斗	213 錠 35 两 4 钱
高邮府	111 374.454 5 亩	11 923.34 亩	6 295.75 亩并 194 丈 2 尺 5 寸 5 分	2 只	1 701 户	28 621.11 斗	136 243.□□3 625 斗	3□錠 39 两 4 钱 6 厘 2 毫 5 丝
总计	224 040.315 5 亩	28 291.813 亩	24 038.8 亩并 194 丈 2 尺 5 寸 5 分	157 只	5 203 户	48 861.692 37 斗	220 643.418 736 斗	286 錠 1 两 3 钱 6 分 7 厘 8 毫 5 丝
	252 332.128 5 亩							
每亩租税						0.218 斗	0.985 斗	
						1.203 斗		

表3 大护国仁王寺江淮地区所属寺产收入统计表

地区	租		办课地课税	酒馆月办钞	湖泊月办钞	□□月办钞	□□岁办钞
	麦	米					
扬州路	11 714.44 斗	45 994.6 斗	3□锭 26 两 5 钱 6 分 1 厘 6 毫	残缺	6 锭 16 两 2 钱 4 分		残缺
淮安路	8 506.14□ 419 斗	38 405.741 541 斗	213 锭 35 两 4 钱	残缺	2 锭 26 两 6 钱	15 两 <sup>1</sup>	5 锭 15 两
高邮府	28 621.11 斗	136 243.□□ 3 625 斗	3□锭 39 两 4 钱 6 厘 2 毫 5 丝	42 锭 40 两 4 钱 6 分 2 厘 4 毫 5 丝	11 锭 42 两 8 分 1 厘 7 毫 <sup>2</sup>		残缺
总计	48 861.692 37 斗	220 643.418 736 斗	286 锭 1 两 3 钱 6 分 7 厘 8 毫 5 丝	230 锭 2□两□ 钱 5 分 4 厘	20 锭 34 两 9 钱 2 分 1 厘 7 毫 <sup>3</sup>	15 两	残缺
	269 505.111 106 斗						

注:1. 碑文所示此类产业淮安路14处月办钞共15两,但下文又示山阳县九处办钞6两6钱,□□县五处办钞3两9钱,则淮安路14处办钞总额应为10两5钱,与碑文所示此类产业办钞总额不符。

2. 此处内容碑文拓片原为“11锭42两8钱1厘7毫”,但参照碑文上下内容可知“8钱”应作“8分”。

3. 按扬州路月办钞6锭16两2钱4分,淮安路月办钞2锭26两6钱,高邮府月办钞11锭42两8分1厘7毫,湖泊月办钞总计应为20锭34两9钱2分1厘7毫,与碑文拓片所载办钞总数□□锭47两9钱2分1厘7毫不相符合。此处办钞数乃扬州、高邮、淮安三路办钞相加之数,并非碑文所载办钞数。

据碑文记载,大护国仁王寺位于江淮地区的寺产主要包括田地、酒馆、湖泊等五类。这些产业主要分布于扬州路管下的江都、泰兴、海陵、如皋、静海、海门六县,淮安路管下的山阳、盐城、天长、盱眙四县,高邮府管下的高邮、宝应、兴化三县。其具体分布情况如碑文所记:田地最多为高邮府,共计约1936顷97亩,其次为淮安路约1181顷23亩,扬州路804顷69亩。酒馆最多为扬州路50处,淮安路与高邮府相当,分别为45处和44处。湖泊最多为淮安路21处,其次为高邮府17处,扬州路11处。

首先,就土地一项来看。如表1所列,该寺在江淮地区共有田地约3922顷89亩并1段又194丈2尺5寸5分。其中田产约为3451顷62亩,地产约为471顷26亩并1段又194丈2尺5寸5分。田产由芦熟田和事故田两类组成,芦熟田共计约3294顷31亩,事故田共计约157顷31亩。其中芦熟田又分为有佃田与无佃田两类,有佃田总计约2523顷32亩,无佃田总计约770顷99亩。地产则由办课地与不办课地两类组成,办课地共计约240顷39亩并194丈2尺5寸5分,不办课地共计约230顷88亩并1段。此外,与田产密切相关的还有官牛157只,佃户5203户。

除土地外,该寺在江淮地区还拥有酒馆139处,湖泊49处。因碑文文字磨灭,尚有两类资产不知是何产业。

该寺在江淮地区的资产年收入情况如表3所列,大致如下:(1)田租:小麦约为4886石2斗,粳糯米约为22064石3斗,米麦共计约26950石5斗。(2)办课地:岁办中统钞约286锭1两4钱。(3)酒馆月办中统钞总计约230锭2□两,合计一年约2765锭。(4)湖泊月办中统钞约20锭34两9钱,合计一年约中统钞248锭。综上可知:该寺在江淮地区一年共计收田租26950余石,中统钞约3299锭(不含两类不知名的产业)。

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所属寺产在程钜夫所撰《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一文中明确提及的只有酒馆数及官牛数:“江淮酒馆百有四十……江淮牛之隶官者百三十有三”。<sup>①</sup>这正好也可以与《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中所载的酒馆数与官牛数相互印证。碑文载酒馆139处、官牛157只。相比较而言,酒馆数相当,官牛则较程钜夫所记多出24头,虽有出入,但应与实际相差不大。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对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所属寺产情况大致可以得出这么几点认识:

<sup>①</sup> 程钜夫:《程雪楼集》卷9《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

第一,就其内容而言极为宽泛,除拥有传统的水田旱地外,还拥有湖泊、酒馆等众多资产。第二,就其规模而言,仅田地一项就多达3 900余顷,其规模之大、数量之多令人叹为观止。第三,就其分布范围而言,大护国仁王寺的产业并非局限于其所在的大都地区,而是遍布江淮各地。

### 三、地租形式与租额

元代的地租形式一般采用实物形态的方式收取。其大致可分为两种形式:一为分成租,一为定额租。就碑文内容而言,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采用的地租形式为定额租,并且征收的主要是米麦等实物地租。据碑文记载,该寺在江淮地区每年固定收租米麦共计约26 950石。

大护国仁王寺所属江淮地区的佃户所纳田租如表2所列,每亩平均约为小麦0.218斗、粳糯米0.985斗,米麦共计约1斗2升。王勤金先生认为这一租额对于当时的佃户来说是相当沉重的,并且认为正是由于田租的沉重才使该寺原有佃户外逃求生,致使出现“田失故额,租赋不登”的状况。王勤金先生的理由主要如下:一是《元史·食货志》所载全科户“每亩输粟三升”,而《钱粮碑》所记佃户所纳租额是其四倍,是为租重。二是对照录文“佃逃,积荒田七百七十顷九十八亩九分五毫”的记载,似与租重相契合。<sup>①</sup>

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所收田租是否很高?通过与同一时期其他寺田、官田的租额进行比较,笔者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检阅金石志、方志、文集中有关佛寺租额的记载,列表4如下。

表4 元代江南地区部分寺田租额统计表 单位:石

寺院	地点	每亩租米
东岳行宫	湖州路长兴州	0.576
慧因寺	嘉兴路嘉兴县	0.722
报恩光孝禅寺	湖州路	1
大中祥符寺	嘉兴路	0.6
天王寺	集庆路句容县	0.8
建兴寺	临江路新淦州	0.525
平均		0.703 8

资料来源:东岳行宫数字据《长兴州修建东岳行宫记》碑阴部分《东岳行宫常住田土》、报恩光孝禅寺数字据《元湖州路报恩光孝禅寺置田山记》、大中祥符寺的数字据《元嘉兴路儒学正礼堂基地本末碑》(新文丰出版公司编:《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14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10555—10556、10522、10529页);慧因寺数字据[明]李翥辑撰,曹中孚标点《慧因寺记》卷7《高丽众檀越布施增置常住田土碑》(杭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37页);天王寺数字据《天王寺碑记》(新文丰出版公司编:《石刻史料新编》第2辑第9册,第6503页);建兴寺数字据[元]傅与砺《傅与砺文集》卷3《新淦州建兴寺施田碑》(《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2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697页)。

表4中所列举的寺院皆处江南,粮食产量在全国处在较高水平。大护国仁王寺田产所在的扬州地区,自古以来同样是粮食产量水平较高的地区之一。元末民初文人孙作在《沧螺集》中谈到扬州“壤地千里,鱼盐稻米之利擅于东南,为天下府库盖将百年矣”。<sup>②</sup> 由此可见,扬州地区的粮食产量当与江浙地区不相上下。表中所列各寺以建兴寺所收租米最低,为0.525石,最高为报恩光孝禅寺1石,平均每亩收租米约0.703 8石。

再与其他官田相比。据《至顺镇江志》记载,镇江路金坛县官田佃户每亩“得米一石上下,方可输纳正米五斗”,<sup>③</sup>再如上虞县五乡官田平均每亩纳米约为2斗8升,<sup>④</sup>更有地区的职田租米高达三石。<sup>⑤</sup> 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所收的租粮1斗2升相对于其他寺院及官田租额来说要低得多,并

① 王勤金:《元〈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考古》1987年第7期。

② [明]孙作:《沧螺集》卷2《送淮南省掾梅择之序》,《丛书集成续编》第111册,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303页。

③ [元]俞希鲁著,杨积庆等点校:《至顺镇江志》卷6《赋税·秋租》,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48页。

④ 陈高华:《元代江南税粮制度新证——读〈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8年第5期。

⑤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9《元故太史院使赠翰林学士齐文懿公神道碑铭》,第131页。

非如王勤金先生所认为的租重。再者,碑文内容实际上并没有明确反映佃民因租重而外逃的现象。对照碑文拓片并参照碑文上下内容,原录文“佃逃,积荒田七百七十顷九十八亩九分五毫”之“佃”前脱漏一“无”字,其正确录文应为“无佃逃积荒田七百七十顷九十八亩九分五毫”。“无佃逃积荒田”与“有佃田”相对应,指的是无佃的“逃积荒等田”。“逃积荒”等是成为无佃田的具体状况。“逃”指的是本来有佃户而佃户逃亡成为无佃的田,“积荒”则指向来无人耕种而抛荒的田。此处碑文所强调的乃是与“有佃田”对应的无佃的“逃积荒等田”,并非强调造成这种状况的具体原因。当然,佃户外逃确实是造成这类无佃的“逃积荒等田”的一个原因,但即便这样也并不能说明佃户外逃是由于租重所致。综合以上对同一时期其他寺田、官田租额的考察,笔者认为大护国仁王寺出现“田失故额、租赋不登”的原因并非是租重佃逃所致,而是如前所述是由于寺院与地方豪强甚至官府之间的田产矛盾所致。检核田产过程中所受阻力正好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

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的佃户所纳租粮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该寺在江淮地区所拥有的田产享有免税的特权。元代政府规定:“僧人除宋旧有及朝廷拨赐土田免租税,余田与民一体科征。”<sup>①</sup>大护国仁王寺的产业大都可以归为朝廷拨赐的田土这一类,因此也就享有了免税的特权。对此,《圣旨懿旨》碑中也说到:“高良河寺常住青[册]里入去了的地土、人户、山场、河泊、子位差发课程,依着在先体例里,都交纳与寺家者。”<sup>②</sup>相对于大护国仁王寺这类皇家寺院,地方民间寺院是很少能够得到朝廷赏赐的,其田产也大都要按规定向国家交纳赋税,因此对所属佃户所收田租自然也就相对要高得多。

碑文中记载该寺在江淮地区共有佃户5 203户。其来源大致主要有三个途径:一为招募,二为投靠,三为赏赐。元代江南地区的租佃制度相当发达,大护国仁王寺所属佃户当有部分来自于招募。至于投靠的佃户,又可区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拥有一定数量田产的民户甚至是地主为了规避差税而主动投靠寺院,从而成为寺院的佃户。此种情况在当时来说是相当普遍的,主要源于元代佛寺在赋役方面享有的特权。如成宗时,“江南诸寺佃户五十余万,本皆编民,自杨总摄冒入寺籍”。<sup>③</sup>还有一种情况是佛寺在将民间田产占为己有的同时将所占田地上的原有百姓抑逼为其佃户。但就大护国仁王寺的实际情况来看,通过招募、投靠的佃户所占比重不会太大,其最主要的来源应该还是皇室的赏赐,这与其田产主体的来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如前所述,大护国仁王寺在江淮地区所属产业大多原为官田。统治者在将官田赏赐给佛寺的同时,官田上原有的佃户也就转而成为了佛寺所属的佃户。此外,元政府还往往直接将人户赏赐给寺院。如文宗就曾以“晋邸部民刘元良等二万四千余户隶寿安山大昭孝寺为永业户”。<sup>④</sup>又如至顺元年(1330),文宗“籍锁住、野里牙等库藏、田宅、奴仆、牧畜,给大承天护圣寺为永业”。<sup>⑤</sup>同为元代著名皇家佛寺的大护国仁王寺在得到大量田产赏赐的同时被赐予部分永业户也在情理之中。综上可知,该寺在江淮地区所属佃户除部分来自于招募、投靠的国家编户外,主要可能还是来自于原有官田上的佃户以及皇室赏赐的编户、因犯罪而被籍没的人户等。

附:

录文缺字用□表示,缺字较多不知起始位置者以……表示,字迹模糊不全者以[ ]表示,补字加□表示,( )为笔者按,以|表示原碑一行结束之处。该碑分为上下两部分,均正书,自右向左,上下直行。上部共32行;下部又分三部分,一、二两部分各60行,第三部分因磨损不知具体行数。

《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碑额:

① 《元史》卷26《仁宗本纪三》,第586页。

② 王勤金:《元〈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考古》1987年第7期。

③ 《元史》卷20《成宗本纪三》,第428页。

④ 《元史》卷35《文宗本纪四》,第774页。

⑤ 《元史》卷34《文宗本纪三》,第762页。

## 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

## 上部序言碑文：

扬于淮左为甲郡，次曰楚，曰承，厥壤沃，厥地旷。唐末始营田于三郡，宋专以官制寝备，衡虞征「榷之利踵兴，言者谓以赋中官。昔」天马南牧，众迁徙靡常，厥居鄙赘者繇颛而诡，矧薄籍渐泯，积诡而晦。」圣神一寓内，郡民王士整辈，于至元戊寅以状闻「正官。闻而不之究与无闻同，究而不知实与无田同。」太后寻遣使阅实，仅其概，爰隶「大护国仁王寺，世其业，岁其入。肇惟秩元祀，治福于」国于民。司曰提举，府曰规运。岁戊申，复升院，曰会福。然弊鲜终革。秦国公「安」善、「平章」忽马儿不花荐以「闻帙简，乃僚唯旧是复。乃专命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司签事哈只偕萨「八」、董善俊、「院使郭友谅、若兀都马沙判扬郡；赵禩判承郡；楚则郡贰阿里，各任其分。命上下一乃心力，响应」翁合，东际海，南际江，淮际其西北，亩履户询，咸「蔬」罔缺。或是或非是乃从，或同或异同乃从，或盈」或缩盈乃从。烽「埃」以「识」，「疆」域以正，缙赋以明，积斯劳勩，告成于一旦。其奉」……复旧也。备该（核）之案牘，籍以汇次。凡在内，献臣百□工；越在外，少正御事庶」……一举三得，其何弊之？……」……（缺四行）……」……「细」垦。凡业于是居于「是」……」……「之」田与斯田相「当」，无穷……」……而总之，复为之铭，……」……（缺一行）……」……是为营田之制兮。以祀以祈，施其世兮，载询载稽，委其肩兮，是为营田之计兮。」……兮，祉乎履乎，万斯年兮，是为营田之利兮。皇庆癸「丑」辰月吉，郡文学涂维申，」……提控案牘高久、王载，「江」淮营田副提举吴也先不花，江淮营田□」……「中」显校尉江淮营田提举司提举陈「昭」□，承务「郎」江「淮」营田提举司提举狗儿□」，江淮营田提举司达鲁花赤董善俊，会福院所委「令」史郭友「谅」，□□委官董善俊、萨八，承「务」」郎签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司事哈只，会福院照磨①兼承发架□□□卞君瑞，将仕「佐」郎会」福院都事张荣祖，昭信校尉会福院判官李伯彦，奉议大夫会福院判官余洪，中「奉」大夫」签会福院事李伯彦察儿，昭信校尉签会福院事塔海，中奉大夫会福院使瓮吉刺「德」，中「奉」大夫会福院使遥授昭文馆大学士领庄部事邸大亨，资善大夫会福院使忽马「儿」不花」，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秦国公宣政院使会福院使安普等立石。

## 下部钱粮课赋账碑文：

田地：叁千九百貳拾貳顷捌拾捌亩伍分陆厘叁毫伍丝并「壹段又壹百九拾肆丈貳尺五寸五分。」

田：叁千肆百五拾壹顷陆拾貳亩貳分壹厘叁毫五丝。」

事故田：壹百五拾柒顷叁拾壹亩壹分捌厘。」

外有芦熟田：叁千贰百九拾肆顷叁拾壹亩叁厘叁「毫五丝。」

有佃田：貳千五百貳拾叁顷叁拾貳亩壹分貳厘」捌毫五丝。官牛壹百五拾柒只。内熟田：貳千」貳百肆拾顷肆拾亩叁分壹厘五毫五丝。该「小麦：肆千捌百捌拾陆石壹斗陆升九合貳」勺叁撮柒圭；粳糯米：貳万貳千陆拾肆石叁」斗肆升壹合捌勺柒抄叁撮陆圭。荒田：貳百」捌拾贰顷九拾壹亩捌分壹厘叁毫。户五千」貳百叁户。」

无「佃」②逃积荒田：柒百柒拾顷九拾捌亩九分五毫。」

① [元]何文渊《重修武安灵溪堰记》（[清]张仲炘辑：《湖北金石志》卷13，《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1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12204页）中记有元延祐四年（1317）会福院部分官员的官阶、姓名，其中“卞君瑞”的官职即为“会福院照磨”，另有“会福院使瓮吉刺德”，据此补。

② 对照碑文拓片及上下文内容，此处脱漏一“无”，据上下文意补。





高邮府管下高邮、宝应、兴化三县壹拾捌庄。田地：壹千九百叁拾陆顷九拾陆亩五分八厘九毫五丝并住基门面壹百九十四丈贰尺五寸五分。」

田：壹千柒百壹顷九亩八分三厘九毫五丝。」

事故屯田占种并盗卖田：九拾五顷壹拾贰亩壹分。」

外有芦熟田：壹千陆百五顷九拾柒亩七分三厘九毫五丝。」

有佃田：壹千贰百叁拾贰顷九拾柒亩七分九厘肆毫五丝。<sup>①</sup>官牛貳只。内熟田：

壹千壹百壹拾叁顷柒拾肆亩四分五厘四毫五丝。该小麦：贰千捌百陆拾贰石壹斗壹升壹合贰□□□；粳糯米：壹万叁千陆百贰拾肆石叁斗□□合三勺六抄贰撮五圭。荒田：壹百壹拾玖顷贰拾叁亩三分四厘。户：壹千柒百壹户。」

无佃逃积荒田：叁百柒拾贰顷九十九亩九分肆厘五毫。<sup>②</sup>

地：貳百叁拾伍顷捌拾陆亩七分五厘并住基门面壹百九拾四丈贰尺五寸五分。<sup>③</sup>

办课地：陆拾贰顷九拾五亩七分五厘并壹百九拾四丈贰尺五寸五分，岁办钞叁拾□定叁拾九两四钱陆厘贰毫五丝。」

不办课牧牛等地：壹百柒拾贰顷九拾壹亩。」

[江]淮营田提举司公廨基地壹段，坐落扬州，在城南。」

酒[馆]：壹百叁拾九处，月办中统钞贰百叁拾定贰拾□两□钱五分四厘。」

扬州路：五十处，月办钞□□□□□□□□□□钱六」

……(缺 21 行)……」

店子桥 王墅 马塘 泰兰 石梁」

黄家桥 小河子 凡公店」

盱眙县：壹处，平原，办钞壹拾陆两贰钱□分。」

[高]邮府：肆拾肆处，月办钞肆拾贰定肆拾两肆钱陆分贰厘肆毫五丝。」

高邮县：贰拾捌处，办钞叁拾肆定贰拾两贰钱四分壹厘四毫五丝。<sup>④</sup>

□静 河口 郑村 茆塘 北新沟」

□堰 何堰 南新沟 比麻窠里 十里店」

□壮沟 四季墅 姜堰 东季墅 西峰」

凌塘 华村 佛莹 仁茹坝 公田」

弩台 城子店 庙基 时堡 临泽」

贰沟 三垛 姜里」

宝应县：壹拾五处，办钞柒定叁拾捌两贰钱贰分壹厘。」

① 碑文所示高邮府管下有佃田1 232顷97亩7分9厘□毫5丝，内熟田111□顷□4亩4分5厘4毫5丝(丝，原碑文拓片作“亩”，今据上下文意改之)，荒田119顷23亩3分4厘，根据换算，可知高邮府管下有佃田为1 232顷97亩7分9厘4毫5丝，内熟田1 113顷74亩4分5厘4毫5丝。

② 据碑文所示芦熟田、有佃田数额，可知无佃逃积荒田372顷99亩9分4厘5毫。

③ 据碑文所示高邮府管下田地总数、田产总数，可知高邮府管下地产总数为235顷86亩7分5厘并住基门面194丈2尺5寸5分。

④ 碑文所示大护国仁王寺高邮府所属酒馆月办钞42锭40两4钱6分2厘4毫5丝，其下辖高邮县酒馆月入钞3□锭20两2钱4分1厘4毫5丝，宝应县酒馆月入钞7锭38两2钱2分1厘(分，原碑文拓片作“钱”，今据上下文意改之)，兴化县酒馆月入钞□2两，根据换算，可知高邮县酒馆月入钞34锭20两2钱4分1厘4毫5丝，兴化县酒馆月入钞32两。

贾家伦 江平 军思 范水 上潼口」

兰亭 汤董庄 乙家庄 杨林沟 蚬墟」

孝义展沟 槐楼 衡扬 下潼口 射阳」

兴化县:壹处,芙蓉,办钞叁拾貳两」

湖泊:肆拾九处,月办中统钞□□□定肆拾柒两九钱貳分」壹厘柒毫<sup>①</sup>。

扬州路:壹拾壹<sup>②</sup>处,月办钞陆定壹拾陆两貳钱四分。」

江都县:[叁]处<sup>③</sup>,办钞……」

武安村 葑□□」

海陵县:肆处,办钞壹定□□□两□钱貳分四厘。」

□湖 秦潼湖 □□□ □湖」

临海县:肆处,办钞壹定五□□分六厘。」

右港河 东关河 西关河 南关河」

淮安路:贰拾壹处,月办钞貳定贰拾陆两六钱。」

山阳县:壹处,射阳湖办钞贰拾捌两。」

盐城县:壹拾柒处,办钞叁拾叁两五钱。」

□□□ 埭□ 安丰 浦冲 九里」

太□ 柴朵 谢家浦 □□□ 雷公舍」

上沙□ 苗家汉 崔□ □□□ 马家庄」

新庄 射阳湖」

天长县丁溪、泥湖、初江叁处,办钞壹定壹拾五两壹钱。<sup>④</sup>」

高邮府:壹拾柒处,钞壹拾壹定肆拾貳两捌分壹厘柒毫。<sup>⑤</sup>」

高邮县:九处,办钞五定四拾陆两貳钱四分。」

新开湖 鹭社湖 绿洋湖 博支湖 塘下湖」

七里滩 石良溪 海陵溪 五湖」

宝应县:五处,办钞叁定叁拾五两捌钱四分壹厘七毫。」

范光湖 白马湖 津湖 广洋湖火盆荡<sup>⑥</sup>枝溪辟鱼荡」

北城濠」

兴化县德胜、蜈蚣、平望三湖,办钞貳定壹拾两。」

① 按扬州路办钞6锭16两2钱4分,淮安路办钞2锭26两6钱,高邮府办钞11锭42两8分1厘7毫,湖泊办钞总计应为20锭34两9钱2分1厘7毫,与碑文拓片所载办钞总数□□锭47两9钱2分1厘7毫不相符合,相差较大。

② 据碑文上下内容,可知扬州路所属湖泊为11处。

③ 对照上下文,江都县湖泊数应为三处,但据碑文拓本格式,似在“武安村、葑□□”两处之后并无文字。

④ 碑文所示淮安路所属湖泊月办钞2锭26两6钱,其下辖山阳县所属湖泊月办钞28两,盐城县所属湖泊月办钞33两5钱,可知天长县所属湖泊月办钞为1锭15两1钱。

⑤ 碑文所示高邮县所属湖泊月办钞5锭46两2钱4分,宝应县所属湖泊月办钞3锭35两8钱4分1厘7毫,兴化县所属湖泊月办钞2锭10两,三者相加,可知高邮府所属湖泊月办钞为11锭42两8分1厘7毫(分,原碑文拓片作“钱”,今改之)。

⑥ 嘉靖《宝应县志略》卷1《地理志第二》(《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5册,上海书店1981年版)“荡”条下有荡曰“火盆”,据补。王勤金先生所作原录文“广洋湖”之后为“枝溪”、“火□荡”、“辟鱼荡”,但观碑文拓片内容,“广洋湖”之后似首先为“火盆荡”,“枝溪”、“辟鱼荡”因拓片漫漶而不可辨识,故仍以王勤金先生所作录文为据。

□□:壹拾四处,月办钞壹拾五两,<sup>①</sup>系淮安路。」

山阳县:九处,办钞陆两陆钱」

谢家埠 马□□ 故晋 太仓 建义」

芦浦 曰□ 仙冈 射阳」

□□县:五处<sup>②</sup>,办钞叁两九钱。」

□□ □□ 新庄 东馆 沙沟」

□□:□□□座。扬州路江都县肆拾肆座,海陵县壹座,岁办」中统钞□□□□□□。高邮府高邮县贰拾叁座除」□□□□□□□□办钞五定壹拾五两」……落江都县召伯镇。」

……(下缺)……

## A Precious Historical Data of the Buddhism Temple Economy in the Yuan Dynasty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blet Inscription in Yangzhou of the Yuan Dynasty

*Gu Yinsen*

**Abstract:** The tablet inscription which named “jianghuai yingtian tijusi qianliangbei” (江淮营田提举司钱粮碑) is a precious historical data of the Buddhism temple economy in the Yuan Dynasty. The academic circles didn't place enough value on the data as the inscription is incomplete. This paper provides relatively complete inscription with regard to the tablet basing on the result of the former findings and studies the agency, property, taxation of Da huguo renwang temple (大护国仁王寺).

**Key Words:** Yuan Dynasty; Jianghuai Yingtian Tijusi Qianliangbei; Da Huguo Renwang Temple; Buddhism Temple Economy; Land Rent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碑文所示此类产业山阳县九处办钞6两6钱,□□县五处办钞3两9钱,则淮安路十四处办钞总额应为10两5钱,与碑文所示15两不符。

② 据碑文上下文意补。